

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进府办字〔2022〕110号

关于同意《温圳镇“9·4”意外触电亡人 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《关于提请县政府对〈温圳镇“9·4”意外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〉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进应急字〔2022〕33号）收悉，为妥善处理事故，进一步提高全县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事故风险防范意识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该《调查报告》所列事项，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《温圳镇“9·4”意外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》

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

附件

温圳镇“9·4”意外触电亡人事故 调查报告

2021年9月4日10时30分许，进贤县温圳镇前进路居委会发生一起触电亡人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有关规定，事故发生后，进贤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、温圳镇和温圳镇派出所相关人员等组成了温圳镇“9·4”触电一般事故调查组，事故调查组遵循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询问等方法，认真按照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查明事故发生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，认定事故性质以及相关责任，总结分析事故教训，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，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21年9月4日11时40分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“110指挥中心”转来报案后，县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黄路、值班员王志伟12时15分到达温圳镇前进路居委会，在温圳镇及居委会干部的陪同下到事故现场（张■根电冰棺店）了解情况，事故发生后该电冰棺店已经关门上锁，死者张■根遗体

已被家属转移回家。

二、事故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经过。张■根（死者，电冰棺出租店老板，男，360124■■■■38）打电话联系杨■明（温圳镇小杨家电维修店老板，男，360124■■■■10），请杨■明到电冰棺店修理电冰棺，9月4日上午，杨■明在修理好电冰棺后，在试机过程中听见电冰棺下面发生异响，张■根手扶电冰棺下的铁架子弯腰下去查看，杨■明听见“哎哟”一声，立即切断电源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及后续处理。

1. 应急处置。杨■明告知张■根家属后并拨打“110”报警，正好温圳镇派出所巡逻队员巡逻，与杨■明一起把张■根抬上三轮车送至温圳镇卫生院抢救，经抢救无效，医生宣告张■根死亡。

2. 后续处理。2021年9月6日，温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该事故进行了调解，并签订“人民调解协议书”双方达成了23万元死亡赔偿金协议，乙方（死者张■根家属）承诺自签订调解书起，不再因此事向甲方（杨■明）要求任何其他费用，也不再向政府部门提出其他要求。

三、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

（一）直接原因。杨■明修理好电冰棺后，在试机过程中听见电冰棺下面发生异响，张■根手扶着电冰棺下的铁架

子弯腰查看，导致张■根触电身亡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。一是当事人缺乏用电安全常识；二是电冰棺出租店用电没有安装漏电保护断路器，造成了触电伤亡后果。

（三）性质认定。经调查，死者张■根是电冰棺店老板，不是维修人员，因此认定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，即意外触电事故。

四、事故暴露的问题

要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用电事故防控，及时消除此类事故隐患，杜绝事故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处理意见建议

经调查，杨■明没有取得合法电工作业操作证从事电工作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杨世明给予行政处罚处罚，所处罚款上缴国库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全县各乡镇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以及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从源头上、从细小处杜绝和防范安全风险，特别是要认真梳理查找老旧店铺各方面易忽视的安全问题，及时予以整改治理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（一）明确管理责任，认真做好用电安全管理。全县各

乡镇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以及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梳理用电各部位、各环节存在的盲点和漏洞；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责清晰、权责对等、协同有力的联合监管执法机制；进一步完善落实监管工作措施，要配置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负责用电安全管理工作。遇有公民反映的用电隐患问题，要予以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，切实做好各项用电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排查整治，坚决整改用电事故隐患。全县各乡镇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以及有关部门要开展用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全面排查事故隐患，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制定时间表路线图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，实行销号管理。要坚决落实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理念，对安全生产工作予以高度重视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教育，防范救援不当引发次生安全事故。全县各乡镇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以及有关部门要结合生活用电的特点，通过在集镇宣讲、发放宣传单、在广播电视播放宣传语、宣传片，以及学校“小手牵大手”教育活动等，加大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居民安全用电意识，重视居民用电安全隐患，对隐患整改工作给予有效的技术指导和帮助；对发现有不合格电器设备设施违规运行的情况要及时告知用户，并通过各种形式对触电事故救援方法进行宣传，降低事故发生频率，防范因救援不当引发次生事故。